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藏族乡人民政府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乡属一般公共服务行政运行机构，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经管)、社会文化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隶属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法人代表秦楠，位于肃南县马蹄乡小寺儿村。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政府机关日常工作;经济发展办公室主要负责镇工业、农牧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及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的落实，统筹产业发展布局和结构调整工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依法管理辖区内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农牧村社会稳定;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经管)负责全乡 23 个农牧村村级财务管理。

(二)机构设置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马蹄乡内设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和民族宗教事务办公室、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经管)、社会文化服务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隶属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马蹄藏族乡部门决算包括马蹄乡政府本级。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2503.48 万元，支出总计 1894.67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增加-475.97 万元，增长-15.98%，支出增加-258.14 万元，增长-11.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2503.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62.76 万元，占 50.44%; 其他收入 414.08 万元，占 16.54%。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89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1.18 万元，占 64.98%;项目支出 663.49 万元，占 35.02%。 本部门 2019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608.81 万元，较上年增加-217.8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减少，未支付金额相应减少。(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262.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05 万元，增长-0.5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6 万元，增长 11.7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3.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47 万元，增长 18.1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支出较多，以及加快了项目资金支付力度。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83.58 万元，增长 25.09%。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等。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4.59 万元，占 64.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增加;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93.23 万元，占 6.6%，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有退休人员死亡，支出死亡抚恤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3 万元，占 1.7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新增人员;城乡社区支出 39.42 万元，占 2.79%，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各村按照实际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经费，年末有部分剩余;农林水支出 283.72 万元，占 20.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18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村存在村干部换人及大泉村一直未选举出支部书记，导致本年度实际村干部报酬支出低于年初预算;住房保障支出 45.47 万元，占 3.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7 万元，占 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监管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31.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73.8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5.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进人员增加了工资及补贴的发放，基本工资和补贴的调增。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90.18 万元，津贴补贴 147.19 万元，奖金 6.38 万元，绩效工资 57.58 万元，抚恤金 14.51 万元，生活补助 232.0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5.47 万元，奖励金 88.60 万元。公用经费 357.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5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23 个村的村级办公经费 94.3 万元及村级共享共管经费 69 万元的支出，办公耗材及纸制品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环境整治支出增多;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 122.85 万元、咨询费 3.1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5.28 万元、邮电费 6.1 万元、取暖费 42.47 万元、差旅费 16.44

万元、维修(护)费 79.29 万元、租赁费 1.26 万元、会议费 2.11 万元、培训费 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5 万元、劳务费 20.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6 万元、工会经费 0.91 万元、福利费 1.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43 万元等。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3.1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65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重点压缩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我乡已贯彻落实公车改革政策，本单位没有公务用车费用。

公务接待费 3.1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工作监督检查、调研以及外地相关部门工作协调等公务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65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压缩经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国内公务接待 115 批次，1000 余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115 批次，1000 余人；2019 年度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31.5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7.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 122.85 万元、咨询费 3.1 万元、手续费 0.09 万元、水费 0.07 万元、电费 5.28 万元、邮电费 6.1 万元、取暖费 42.47 万元、差旅费 16.44 万元、维修(护)费 79.29 万元、租赁费 1.26 万元、会议费 2.11 万元、培训费 1.09 万元、公务接待费 3.15 万元、劳务费 20.36 万元、委托业务费 32.6 万元、工会经费 0.91 万元、福利费 1.9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7.43 万元等。机关运行经费较 2018 年增加 219.58 万元，增长 159.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 23 个村的村级办公经费 94.3 万元及村级共享共管经费 69 万元的支出，办公耗材及纸制品较上一年有所增加，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及环境整治支出增多。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2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抗旱专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

上通用设备 1 台(套),主要是锅炉房热水锅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6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主要用于采购车辆租赁服务、财务软件服务、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较 2018 年增加-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政府采购工程支出、货物支出减少。(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9 年我乡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0.16 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支出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业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任务完成质量较高,时效性强,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一)加强财务管理。认真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全面、真实、及时的提供财务会计信息,为领导决策等提供有用的决策信息,按时上报系统财务报表。

(二)认真落实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会计出纳分设、银行印鉴分管和按月监督核对的原则。财务工作坚持规范化,制度化,账务处理严格执行国家会计基础规范要求。坚持从细微处入手,按国家财务规定对每一笔收支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控制现金的支出,加强财务印章的管理和使用,定期与银行核对,确保本乡资金的安全、完整。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来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注:以上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